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5,126,393.2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595,831.62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655,300,430.81元，减支付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12,576,560.49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1,872,254,431.9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1,466,727,7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6,672,77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2020—2022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